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顏季柔

電話：06-2991111#8322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finok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0093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93778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發布「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6年1月13日府災復字第1060067294號函轉行政院106年1月9日院臺忠字第105018922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